

安阳市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汤阴县公安局机关物业劳务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6-10

采 购 人：汤阴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19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3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8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6-10
 2. 项目名称：汤阴县公安局机关物业劳务服务项目
 3. 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70607.27元
- 最高限价：770607.2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安汤磋商采购-2026-10-1	汤阴县公安局机关物业劳务服务项目	770607.27	770607.27	是	770607.27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汤阴县公安局机关物业劳务服务。
 - 5.2 数量：1项。
 - 5.3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5.4 服务地点：汤阴县公安局机关大院内。
 -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4)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网上登录获取)

3.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大厅 1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公安局

地址：安阳市汤阴县光明路与乾贞大街交叉口东360米路北

联系人：原文飞

联系方式：15937216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往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任国兴

联系方式：15517230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国兴

联系方式：155172301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属于物业管理。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1	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如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u> / </u>。
12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u>90</u> 日。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金额13100元，由中标人（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付款方式	每月经采购方检查考核达到采购方服务要求后，支付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

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 ([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本项目）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不适用本项目）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不适用本项目）**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11.3.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11.3.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11.3.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3.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11.3.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1.3.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11.3.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11.3.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11.3.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11.3.1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11.3.1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8.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的编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不适用本项目）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ayzf 格式。

17. 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员工工资、保险费以及各项成本费用、法定税费和利润的报价（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响应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磋商小组

2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7. 评审原则

27.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8. 评审办法

28.1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编写磋商报告

30.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汤阴县）》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本项目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采购为“整体托管”，包括：物业管理、安全辅助管理（安保、监控）、水电、维修、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消防维保、工人工资、劳保、各类社保金（险）、工伤、意外、各类税费等供应商服务期间产生的其他各项服务。（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基本情况

汤阴县公安局：位于汤阴县坤贞大道与德华路交叉口，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3333 m²。综合服务大楼共 12 层、东配楼共 2 层及大楼周围的广场物业、综合服务大楼办公面积共 15664 m²。注：以上面积内包括办公室、门卫、操场、停车场、车棚、绿化、消防和仓库等各类配套建筑及设施。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岗位配置及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 1 名

（1）配置要求：全职常驻 1 名，不得兼职其他项目。拟派人员资质需报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岗位职责：全面负责项目日常管理、人员统筹、服务质量管控、对接甲方后勤部门、处理服务投诉、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定期提交服务工作报告，手机保持 24 小时畅通，及时响应各类突发情况。

2、保洁人员 9 名

（1）配置要求：按办公区域面积、服务范围配置全职人员 9 名，专人专岗，明确责任区域。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实际上岗人员不够，则实行按月实际到岗人数据实结算。每月以供应商当月实际到岗、正常提供保洁服务的人员数量、出勤天数作为唯一结算依据。

（2）岗位职责：负责大楼内办公区、档案馆及公共走廊、楼梯、卫生间、大厅、电梯间、公共会议室、室外停车场等区域日常保洁、定期消杀；垃圾日产日清、分类规范处置；按时开展日常清扫、每周深度保洁，保持区域干净整洁、无杂物、无异味；统一着装、按时到岗，不得缺岗，敷衍作业。

3、消防维保员 4 名

（1）配置要求：全职常驻 4 名，严格按照消防规范。

（2）资质要求：上岗人员需持有消防工程师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证书真实有效、人证合一，无违规操作记录。

（3）岗位职责：严格执行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定时开展消防设备巡检、做好值班台账记录，熟练操作消防监控设备，及时处置消防报警、故障信号，第一时间上报突发消防险情，严禁离岗、睡岗及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负责区域内日常巡检、维修及保养。

4、安全辅助管理员 5 名

（1）配置要求：全职常驻 5 名，实行 24 小时持证在岗值班，合理安排轮班，确保值守无空档。身体健康，仪表端庄，精力充沛，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岗位职责：能处理和应对甲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器材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保安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精

致），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端正，站岗时不倚不靠、采用跨立站岗。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配备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由乙方负责）。

5.绿化养护人员 1 名

（1）岗位职责：配备管理人员 1 人，负责机关大院的绿植浇水、修建、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清理绿地落叶杂物，及时上报枯死、倒伏苗木并配合补植；规范使用养护工具，妥善存放药肥；做好安全防护，每日巡查绿化，填写防护记录，服从安排，完成各类临时绿化任务。

备注：以上所有人员年龄要求：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50 岁。

（二）人员配备的具体要求及管理

（1）配备的人员必须使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年龄的本单位在职职工，不得使用退休返聘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2）供应商要依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自主发放和缴纳聘任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障等。

（3）所聘请人员的基本情况（性别、年龄、家庭住址、籍贯、学历、岗位资质证书、健康状况等）要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管理部门，并按采购人相关部门要求做好人员信息登记及其他各项工作。

（4）供应商要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严禁从业人员监守自盗，杜绝外盗现象发生，严禁与办理业务人员发生冲突。不得使用品行不端、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法轮功及其他邪教人员。

（5）供应商要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和考核，建立人员工作规范、质量管理目标、考核评估制度和奖惩办法。

（6）供应商员工工作时间要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不串岗，不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完整的值班、交接班记录。（服装由供应商自行统一提供）

（7）供应商员工要熟知岗位职责，熟悉采购人管理规定。

建筑物管理

（1）供应商负责定期做好建筑物的检查、维修保养工作，做好水电暖设施设备、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排污管网、用电设施、公用照明、门窗、家具、消防设施设备公共财产的巡查维护，保证运行正常。

（2）防止并及时制止未经许可的施工及安装等各种对建筑物侵蚀、损害现象的发生，并将情况及时报告采购人，使建筑物各部分处于完好状态。

（3）及时清理办公楼内及楼体周围未经许可及不规范的张贴物、商业广告、悬挂物。

设施、设备管理

（1）供应商要正确使用、操作各种设施设备，落实设备每日巡视、点检和保养工作，使各项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制定保养维修计划，建立设备维修档案，确保设备管理连续性。协助采购单位搞好采购人进行的工程维修、竣工验收及接管工作，清点物品数量，检查施工质量。

维修管理

(1) 负责办公楼门窗、门锁、楼梯、电器开关、线路、插座、灯具、洁具等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落水管、给排水设备设施、管道、管件、阀门等的日常维护、疏通清淤及保养工作；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操场的维护保养。办公楼、绿化带、大院等区域病虫害的消毒、消杀等工作。

(2) 供应商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对特殊工种的安全操作规定，保证设施设备的维护、正常运行。

(3) 供应商要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夜间、节假日专人值班，要有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零星维修当日解决，其它维修约时解决，不超过 48 小时。维修及时率、维修完好率达 95%以上。（由采购单位签字确认）

(4) 供应商维修人员必须熟悉办公楼的图纸、水电管走向，明确开关位置；保持屋顶落水管及污水管的畅通，天气寒冷时应应对各类管道采取有效的抗寒防冻措施。

(5) 供应商负责办公楼楼层栏杆、走廊栏杆和楼梯扶手等五金构件的维修和保养工作。

(6) 供应商采购维修材料、日常耗材必须与采购人协商沟通，双方协商确定材料供应商。供应商采购计划须报采购人备案，材料、耗材须经采购人查验签字验收及保管。采购人采购除外。

(7) 供应商维修使用的材料应使用与原建筑或设施相同或优于原规格、型号、品牌的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且恢复至原状。

(8) 维修所替换下的材料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每周向采购人后勤科提交明细，并由后勤科验收存放。

(9) 因单位员工及其他单位、个人原因故意损坏设施设备的，供应商要将当事人报采购人备案，经采购人管理部门许可，可以根据损失情况向责任方收取材料费或维修费，并修复恢复至原状。收费办法需报采购人审定并公示。

(10) 设施设备在质保期内的，由质保施工单位承担其质保责任，具体维修事宜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资产管理

(1) 供应商要协助采购人做好该物业内资产清点、交接、登记工作，负责物业内所有资产的日常保管维护、追查损坏责任等管理工作。

(2)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资产管理制度来操作管理。建立更新资产台账，确保资产完好性，完好率达 100%，且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每月做好资产清点记录，按采购方要求编制、递交资产管理报表。

(3) 合同期限内，由于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采购人资产缺损的，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4) 合同签定后，双方要对设施设备、物品等资产的数量及工作状态进行统一登记造册，并签字认可。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对所使用的采购人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如有损失，中标方要据实赔偿。

治安管理

(1) 供应商要负责采购人的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封闭式管理和 24 小时值班，大门均需要 24 小时保安值勤。其他门和通道按采购人规定定时开放值班。做好办公楼内安全巡查，按照采购人规定电子巡更路线巡逻。做好值班记录。

(2) 除正常值班人员以外，供应商每天夜间须安排楼长等管理人员轮流值班，做好突发应急事件处理工作。

(3) 办公楼内无刑事案件、盗窃等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4) 供应商要加强门卫管理，楼管值班地点要安排在进出通道醒目位置，禁止外来人员擅自进入办公楼。

(5) 供应商要做到专职保安人员熟悉楼内安全防范基本情况，检查办公楼公共区域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维护公共秩序，防止治安案件发生，发现安全隐患进行排除，消除不了的要及时上报。

(6) 供应商要认真做好大件出入物品严格询问、登记备案工作，确保单位内资产和财务的安全。

(7) 因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因撬门、撬锁、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办公楼内物品失盗所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要全额赔偿。

(8) 合同期间，供应商应按《汤阴县公安局安全应急预案》和《汤阴县公安局办公楼安全应急预案》等，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现刑事、治安等突发事件时，要做好应急处理，及时报告采购人管理部门、并保护好现场，协助采购人和公安部门开展对案件的调查。

(9) 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监控、红外线等安全防护设备检查、维护；安排专人在办公楼集中监控室24小时值班，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并做好值班记录。

消防管理

(1) 供应商要全面做好办公楼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无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2) 供应商要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视、检查制度，要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3) 供应商物业在岗人员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熟悉楼内消防通道分布。

(4) 供应商要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行为及安全隐患要立即制止并整改。

(5) 供应商要做好楼内动电、火作业监管工作。

(6) 根据楼宇特点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定期对物业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与技能培训教育。

(7) 供应商要定期举办消防演练和积极配合采购人举办的消防演习。

安全管理

(1) 协助采购人管理部门了解办公楼内的情况，按照采购人各项制度要求开展工作。

(2) 每周对办公楼、公共区域安全隐患检查、整治。每周对全部办公楼检查1次以上。

(3) 因供应商检查、维护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火灾、实施损坏造成的伤害等）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清洁管理

(1) 负责办公楼楼内、外以及楼宇外围（外墙水泥硬化地面以内的保洁）的公共区域，包括护栏，扶手，宣传栏，地面，门面，窗户，灯罩，应急灯，各种标志牌，内、外墙体等场所、盥洗间、卫生间的卫生保洁以及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2) 负责办公楼产生垃圾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垃圾清运场，做到日产日清，地面不得有留存垃圾；做好垃圾车日常维护、清洗工作，保持外观清洁。

(3) 供应商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流行性疾病的防治和监控工作，定期使用消毒液对全部办公楼内、外进行药物消毒。

(4) 供应商要做好雨水、各类污水和沉淀池、化粪池等管网设施的检查与清淤工作，确保排水通畅。

节能管理

供应商要建立用水、用电管理制度，做好节水、节电、环保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服务工作

供应商要为采购人提供各类服务。包括问询、报刊订阅、引导、秩序维护以及搬运、辅助等劳务性工作，并做好物业内临时性、突发性的服务。

资料、物品管理

(1) 供应商要认真做好建筑和设备有关资料、物品的管理工作，包括接收的竣工图纸及资料、设备操作运行资料、设备钥匙、专用工具、房间钥匙等。

(2) 全部完整地保存好各项工作资料，在一个合同周期结束时移交甲方。

报修工作

供应商负责及时报修由采购人承担的办公楼楼体渗漏维修、墙壁整楼粉刷项目以及其他大型维修项目，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维修方案编制工作。因数据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其它管理工作

(1) 供应商要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保质做好采购人下达的任何临时任务。

(2) 供应商安保人员的业务工作须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指导。

(3) 具有履行相应物业服务的良好履历。

(4) 法律政策和合同规定的其它物业管理工作。

15、供应商服务期间购置配备的各类器材、设备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凡违背上述事项或者执行不力，采购人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配以罚款等措施予以管理，罚款直接从物业费中扣除。屡罚屡犯采购人队有权终止合同。

各项服务标准

保洁服务标准一（室内）

分 项	具体措施	标 准
会议室 礼 堂	每日擦抹一次	桌椅：明亮，无手印，无水迹； 窗户：玻璃明亮，窗框无污迹，无破损。合页灵活，开关自如，窗槽无灰尘、杂物； 天花、墙壁：无蜘蛛网，无灰尘，无污渍； 地角线：光亮，无灰尘，无污点，无破损。
楼道地面	地面每日清扫两次，每周拖洗两次。瓷砖地面每周用地拖擦拭一遍	地面目视无烟头、碎纸、果皮等垃圾，无积水、无痰迹；瓷砖地面干净，无明显污迹黑印，无积水，条缝清晰。
公共照明灯具	每月清洁一次	灯罩表面干净，内部无明显积尘。
公共玻璃门（窗）	每日用清洁毛巾擦抹，每周清洗一次	玻璃明亮，无灰尘、污渍；窗台目视无积尘。

楼梯扶手 楼梯梯级	每日用拖抹两次 随时保洁	目视干净无垃圾，无杂物，无明显污迹。
各种指示牌、 标识	每周清洗擦抹一次	目视无明显积尘、无破损。
垃圾桶	定期清洗	摆放在指定位置并加盖留闭，桶外壁干净无垃圾粘附物。
卫生间	定时清扫 随时保洁	1、天花板、墙角、灯具目视无灰尘、蜘蛛网；2、目视墙壁干净，坐便器、小便器等卫生洁具洁净无黄渍； 3、室内无异味、臭味； 4、地面无烟头、纸屑、污渍积水。

保洁服务标准二（室外）

- 1、所有作业人员标志服穿戴整齐, 工作状态良好;
- 2、保洁清扫作业：第一次清扫早 7:30 前清扫完毕，第二次清扫下午 2:00 前清扫完毕，冬季全天巡回保洁至晚 17:30 分，夏季全天巡回保洁至晚 17:30 分。
- 3、垃圾清理作业：第一次清理早 7:30 前清理完毕，第二次清理下午 2:00 前清理完毕，垃圾密闭运输。
- 4、清扫保洁要达到“五净六无”标准；
五净：路沿石边净、花坛周围净、树穴净、隔离带下净、雨污水口通水口净。
六无：无抛洒物、无丢堆漏扫、无污水漫溢、无人畜粪便、无乱倒垃圾、无焚烧树叶杂物。
- 5、清扫的垃圾和收集的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严禁扫入或倾倒入雨污水口和绿地内；
- 6、清扫人员应按规定时间上下岗，在责任路段上面对面交接班，确保作业时间内不空档；
- 7、雨天应带好雨具，小雨上路保洁，中雨先把雨水口污物清理并及时推水、洗刷道路，暴雨后及时保洁，做到污水口无积水、无污泥等残留杂物；
- 8、消杀季节按规定做好果皮箱及垃圾容器的药物消杀，做好消杀记录；
- 9、落叶季节或特殊天气，要及时清理落叶，确保道路干净整洁；
- 10、冬季铲冰除雪，1 小时内撒布融雪剂率达到 100%，雪停后及时清除积雪，清雪过程中，不得向道路路面抛洒积雪；
- 11、圆满完成采购人安排、部署、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绿化养护管理计划

一月份：

全年中气温最低的月份，露地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1. 冬季修剪：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悬铃木，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2. 行道树检查：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3. 防治害虫：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 月份中旬的时候，蛰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4. 绿地养护：街道绿地，花坛等地要注意挑出大型野草；草坪要及时挑草，切边；绿地内要注意防冻浇水。

二月份：

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1、养护基本与1月份相同，2、修剪：继续对悬铃木，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3、防治害虫：继续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

三月份：

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些树木(如海棠，玉兰，连翘等)开花。

1. 春灌：因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绿地等应及时浇水。浇水同时对植株进行喷淋，冲洗。

2. 施肥：土壤解冻后，对植物施用基肥并灌水(氮磷钾钙镁硫复合肥)。

3. 防治病虫害：本月是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刻。一些苗木(如海桐等)出现煤污病，早发现，早防治。

四月份：

气温继续上升，树木均萌芽开花或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1. 灌水：继续对养护绿地进行及时的浇水，喷淋，冲洗。

2. 施肥：对草坪，灌木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叶面喷施。

3. 修剪：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可以修剪常绿绿篱。

4. 防治病虫害：(a) 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b) 天牛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出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c) 其他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5. 绿地内养护：注意绿地内的杂草及攀援植物的挑除。对草坪也要进行挑草及切边工作。

五月份：

气温急剧上升，树木生长迅速。

1. 浇水：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及时浇水。浇水时顺便对植株进行冲洗。

2. 修剪：修剪残花。行道树进行第一次的剥芽修剪。

3. 防治病虫害：继续以捕捉天牛为主。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栎树等上)，在5月中，下旬喷洒1020倍的松脂合剂以及50%的三硫磷乳剂1500-2000倍液以防治病虫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六月份：

气温再一次升高。

1. 浇水：植物需水量大，要及时浇水，不能“看天吃饭”，浇水时顺便对植株进行冲洗。

2. 施肥：适合松土除草，施肥，浇水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3. 修剪：继续对行道树进行剥芽除蘖工作。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花后修剪)。

4. 防治病虫害：六月中，下旬刺蛾进入孵化盛期，应及时采取措施，现基本采用 50%杀螟松乳剂 500-800 倍液喷洒。(或用复合 BT 乳进行喷施)继续对天牛进行人工捕捉。月季白粉病，青桐木虱等也要及时防治。

七月份：

气温最高，中旬以后会出现大风大雨情况。

1. 观察土壤墒情，适时保墒浇水。

2. 排水工作：有大雨天气时要注意低洼处的排水工作。省园林养护标准规定：雨后积水灌木一级不超过 12 小时：灌木二级不超过 24 小时：灌木三级不超过 48 小时：草坪不超过 2 小时。

3. 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支撑。

4. 中耕除草：杂草生长旺盛，及时清除杂草，结合除草对草坪进行施肥，促进草坪生长。

5. 继续进行绿篱和造型植物的整形修剪。

6. 防治病虫害：继续对天牛及刺蛾进行防治。防治天牛可以采用 50%杀螟松 1:50 倍液注射，(或果树宝或园科三号)然后封住洞口，也可达到很好的效果。香樟樟巢螟要及时剪除，并销毁虫巢，以免再次危害。

八月份：

仍为雨季。

1. 排涝：大雨过后，对低洼积水要及时排涝。2. 行道树防台工作：继续做好行道树的防台工作。

3. 修剪：除一般树木夏修外，要对绿篱进行造型修剪。

4. 中耕除草：杂草生长也旺盛，要及时的除草，并可结合除草进行施肥。

5. 防治病虫害：捕捉天牛为主，注意根部的天牛捕捉。蚜虫危害要及时防治。潮湿天气要注意白粉病及腐烂病，要及时采取措施。

九月份：

气温有所下降，迎国庆做好相关工作。

1. 修剪：迎接国庆城市景观营造工作，行道树三级分叉以下剥芽。绿篱造型修剪。绿地内除草，草坪切边，及时清理死树，做好树木青枝绿叶，绿地干净整齐。

2. 施肥：对于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应追肥一些磷钾肥。

3. 防治病虫害：穿孔病(樱花，桃，梅等)为发病高峰，采用 500%的多菌灵 1000 倍液防止侵染。天牛开始转向根部危害，注意根部天牛的捕捉。做好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十月份：

气温下降，十月下旬进入初冬，树木开始落叶，陆续进入休眠期。

1. 做好秋季植树的准备，下旬耐寒树木一落叶，就可以开始栽植。

2. 绿地养护：及时去除死树，及时浇水。绿地，草坪挑草切边工作要做好。草花生长不良的要施肥。

3. 防治病虫害：继续捕捉根部天牛。蚜虫也要注意观察防治。

十一月份：

土壤开始夜冻日化，进入隆冬季节。

1. 浇水防冻：对绿地进行全面浇水，要在封冻前完成。

2. 虫害防治：各种害虫在下甸准备过冬，防治任务相对较轻。

十二月份:

气温低, 开始冬季养护工作。

1. 冬季修剪。初冬修剪: 弱枝枝条, 病虫枝条, 枯枝, 交叉枝, 过密枝, 徒长枝萌蘖枝的修剪去除, 以利于通风透光, 减少病虫害的发生。

2. 消灭越冬病虫害。冬季温度较低, 大部分花卉苗木病虫将以各种方式进入越冬(或休眠)状态。这一时期各种病虫基本上不活动, 移动性小, 如果冬季防治的措施得力, 可大大降低来年病虫的发生及危害程度, 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1) 清理苗圃。大多数花卉苗木病虫的病原物(菌)或越冬卵, 均在苗圃内的枯枝落叶或杂草中越冬。因此, 在冬季将苗圃内的枯枝落叶和杂草彻底清除销毁, 改善卫生状况, 可以大大地减少各种病虫源。

(2) 剪除带病虫枝叶。结合冬季修剪, 着重剪除带病虫的枝叶, 如月季, 玫瑰等花木上的虫卵, 杨, 柳及花灌木上的介壳虫, 剪下的病虫枝叶要及时清理, 并运出苗圃进行集中销毁处理。

(3) 涂白保护。枝干涂白不仅能有效地防止冬季花木的冻害, 提高花木的抗病能力, 而且还能破坏病虫的越冬场所, 起到既防冻又杀虫的双重作用。特别是对在树皮里越冬的螨类, 蚧类等作用更佳。要特别注意的是, 生石灰一定要充分消解, 否则涂到花木枝干上后易造成烧伤。

(4) 药物防治。由于冬季各种病虫多处于休眠状态, 对于那些在发生季节不易防治的病虫可以采用冬季药物防治的措施。

五、消防维保服务需求

1、工作内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应急广播、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防火门、防火卷帘门、防排烟系统, 甲方所有消防设施及系统进行维护保养。

2、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定期检查进行维护保养, 上传河南消防总队小蜜蜂消防维护保养系统, 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每月出具书面维保记录一份, 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服务方式:

乙方指派消防工程师及中级消防员进行每月消防维保, 按消防相关要求进行消防系统维护并出具月检报告。每月巡检一次, 巡检记录乙方消防技术人员签字, 并由甲方代表认可签字, 按消防相关要求每月进行测试。

六、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有权按委托方提出的标准、要求自行选聘办公楼的各类管理人员(所聘工作人员必须经过规范化、系统化的专业知识培训并在管理过程中进行应用)。经费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 独立承担经济、民事责任。

2、供应商应自觉履行所作承诺和所确定的管理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 依据采购人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与条例, 实施服务、管理、一体化全方位管理。在管理过程中, 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管理工作模式、手段、方法更新的需要, 及时有效的调整其工作, 以满足科学管理的要求。

3、供应商应自觉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并依据合同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协调, 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4、供应商独立解决运作过程中的劳动用工等一切地方干扰，并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5、受托管理期满，如供应商不再续管，必须完好归还采购人所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
- 6、供应商不得将宿舍及其内所有设备、设施进行出租、转租或利用其进行其他营利活动，也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管理。
- 7、供应商工作人员与办理业务人员沟通或交流存在问题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有关人员到现场处理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办理业务人员发生语言及肢体冲突，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8、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解聘或更换其招聘的不合格员工。
- 9、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接受任何媒体及单位采访、来访及播发稿件。
- 10、供应商应尊重采购人对办公楼主体结构及主要设施进行自主维修和自主选择维修单位的权利。
- 11、节假日期间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12、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加装、改装任何设施设备。
- 13、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管理要求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及实施细则（人员管理、制度建设、办公楼安全、维护维修、卫生清洁、水电管理、办公楼文化、住宿管理、应急方案、处罚细则等）。
- 14、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
- 15、供应商承担的服务及管理项目，所需工具、设施、设备、材料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合同期间内不得任何理由停止服务。
- 16、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配齐、配足卫生工具及其它用品。
- 17、采购人为供应商在办公楼院内提供办公场所。供应商所雇用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 18、合同服务期间，如遇采购人政策性调整导致服务区域发生变化的，合同剩余期内的物业服务费用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协商。（协商结果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 19、供应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人员住宿用房，甲方办公场所的办公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0、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办理业务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 21、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停止服务，单方面中止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通知对方。
- 22、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伤害，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 1、在委托管理期间，如因供应商出现明显违纪违法行为，或者因公司管理不善可能导致供应商重大不稳定，又或者因供应商协调不当，造成与周边村庄、单位、人员产生较大矛盾，影响到办理业务人员办公楼正常秩序和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刻终止合同、冻结物业费用，并直接接管或委托其他物业服务单位工作至合同期满，期中产生的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如冻结的物业费用足以补偿上述费用与损失，则直接由采购人从物业费中扣除；如有不足部分，供应商须另外补足。
- 2、在委托管理期间，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善发生治安、治保、消防等重大责任事故，除直接责任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相应的经济赔偿外，供应商要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 3、在委托管理期间，如因供应商未遵采购人管理工作程序要求，造成管理工作责任事故者，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其予以违约经济处罚，造成重大责任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追究刑事和经济责任。

4、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①供应商认为的包括能够自行负担的因本项目发生的全部成本，如人员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河南省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供应商给员工开出的工资不得低于项目地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工资上涨等因素，一经报价费用不再调整）。②人员保险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人单位必须缴纳的强制性保险，根据最新的河南省人事厅社保缴纳的最低工资基数进行缴纳。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员工工资、保险费以及各项成本费用、法定税费和利润的报价（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一经报价不得撤回。

（2）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调整费用。

九、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因本项目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

（3）成交供应商需按时为所聘人员缴纳社保，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并对此进行处罚，情形严重可解除合同关系。

（4）供应商所聘人员须身体健康，无劳动、职防等部门规定的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传染病、职业病和慢性病，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单位提供所聘人员的健康证明。

（5）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单位提供所聘人员详细的用人计划及措施。

（6）采购单位在接待重大公务活动时，供应商应合理调配人员、装备。

（7）政审要求，供应商所聘人员须无不良嗜好，未受到过公安机关处理的。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一、评审标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规定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 ” 的要求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一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人要求”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综合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备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报价不再享受折扣。 3、投标报价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55 分)	企业业绩	15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为准），承接的同类业绩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15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分包合同无效），缺一项不得分。
	设备配备	20	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设备符合项目需求，具备扫地机、洗地机、电动高压清洗车、尘推车、电动三轮车等设备。 注：配备以上设备一个得4分，最多得20分；需提供设备发票扫描件。
	人员配备	15	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保安员资格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分，最多得15分。
		5	供应商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45岁以下（包含45岁），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物业管理师证书，得5分（需提供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人员提供有效身份证、劳动合同以及证书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15 分)	物业服务方案	3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物业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要合理、严谨、科学。 a、方案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b、方案内容完善、方案合理的得 2 分； c、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服务体系、规章制度及管理服务方案	3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服务体系、规章制度及管理服务方案。 a、方案全面、科学、完善、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b、方案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c、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方案	3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人员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培训制度、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a、方案全面、科学、完善、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b、方案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c、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装备配备方案	3	针对本项目拟定投入的安全装备配备方案。 a、提供装备齐全、运行良好的得 3 分； b、提供装备完整、正常运行的得 2 分； c、提供装备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管理方案	3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管理方案（消防应急、自然灾害、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应急内容等）。 a、方案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b、方案内容完善、方案合理的得 2 分； c、方案内容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二、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确认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如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

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1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1.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5.4 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交易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7. 编写成交报告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成交报告。如在评审现场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应当将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串通投标

11.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2.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2.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2.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后予以调整）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单位物业保卫工作，并对甲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派驻物业人员，派驻的物业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2、乙方向甲方提供物业服务，服务包括门卫、守护、巡逻、消防、保洁、绿化，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驻物业人员_____名。

人员要求：_____。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_____元。

付款方式：_____

保安人员具体支付方式：_____。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2、确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经公安机关认定责任及损失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 4、甲方应尊重物业人员的工作，对物业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5、负责处理物业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人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负责支付人员的工资费用。

3、乙方负责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4、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人员。

5、乙方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6、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调可以变更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2、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3、本合同期限满即终止。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所聘人员总数的一个月的服务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

九、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

法人代表（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 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7. 服务实施方案
8. 商务偏差表
9. 投标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2.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90__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岗位	人数（人）	人员月工资（元）	月保险费（元）	小计（元）
1					
2					
3					
4					
...	每月其他费用合计				
...	总费用合计				
注： 一、其他费用包括利润、税金等。 二、根据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规定标准。 三、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用工单位必须给员工强制缴纳社会保险。 四、未按以上要求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注：1. 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 2. “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
2					
3					
4					
5					
6					
7					
8					
9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服务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2.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